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男

選任辯護人 楊承勸律師

崔駿武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7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男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王正男被訴偽造文書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29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第66頁、第92頁、第160頁及第178頁）及告訴代理人陳俊豪律師於本院審理中之指訴（見本院易字卷第179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無製作權人而捏造他人名義製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如行為人對於此種文書本有製作權，縱令其製作之內容虛偽，屬內容不實之問題，而非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不能論以偽造文書罪責，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365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7219號、95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97年度台上字第5819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公司為法人，倘無代表法人權限之人，以法人之代表人自居，逕以法人名義製作文書，固得成立偽造私文書罪，但有代表法人權限之人，以法人名義製作文書時，縱令內容不實，亦無從成立偽造私文書罪，亦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足參。被告雖於告訴人悅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即配偶李素玉之信任下，將屬於告訴人公司實質營運事項，全交由被告決定、執行，進而將業務上即告訴人公司104、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附件資料中，關於資產負債表「編號1192、業主（股東）往來」部分，竟均載為「0」，並將此一金流概括登載在「編號1149、其他預付款」之項下，率為此等不實事項登載之帳務文件（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74號卷，下稱他字卷第533頁、第538頁），惟李素玉為告訴人公司之代表人，對外本有權代表該公司，故李素玉容任被告以告訴人公司名義對外提出此等帳務不實之資料，故就被告所為，僅於其業務上製作內容不實之上開文書，自無構成偽造私文書之餘地。又被告以前開不實之帳務文件，持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下稱國稅

01 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而行使，乃依法協力該稅捐機
02 關於稅捐核定事務之正確性，進而使承辦公務員登載在其職
03 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而為稅務之有效進行，故被告所為自足
04 以生損害於稅捐機關，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6 文書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明知不
07 實事項，登載在業務上作成文書進而行使，其登載之低度行
08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行為後，刑
09 法第214條、第215條，固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然僅
10 將罰金刑之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之
11 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換算，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
12 利被告之影響，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
13 之現行規定，亦予敘明。

14 (三)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於本案中並不適用

15 1.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記入)不實罪及同條第5款
16 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其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
17 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
18 人員，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又商業會計法
19 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該法第4條已明定依公司法、商業
20 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規定。又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
21 人，第1項規定在有限公司為董事，第2項規定經理人或清算
22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另商業登記
23 法第10條第2項亦規定：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
24 業負責人。至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之
25 公司法第8條，增列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
26 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27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
28 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
29 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
30 揮，不適用之。」規定，嗣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
31 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

01 用，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公司
02 法第8條第3項，始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而可適
03 用及包括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司，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台
04 上字第51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05 款、第5款所示之罪，均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
06 罪。苟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自非該罪處罰之對
07 象，必與具備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犯上開之罪，始得
08 以適用上揭規定論處罪刑，亦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
09 11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本案犯罪發生係於104年間，即前開公司法規定修正生效之
11 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規定均不包含不具前述身分之「實
12 際負責人」在內。況由公訴意旨及既有卷證以觀，同難認定
13 被告與具有告訴人公司負責人身分之李素玉有本案犯意聯絡
14 與行為分擔一情，此與檢察官就偵查中就同案被告李素玉被
15 訴侵占、背信等犯情，而為不起訴處分所持之法律上理由一
16 致（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78號卷第443頁
17 至第446頁），故不得於本案中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乃刑法
18 第215條之特別規定，再改以此一罪名而從重論處，應屬當
19 然。

20 (四)被告於業務上不實登載前述事項，而製作告訴人公司104、1
21 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所附資產負債表等文
22 件後，持向稅捐機關行使，乃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異種
23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斷。

24 (五)爰審酌被告利用配偶李素玉為告訴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且
25 就該公司內部營運之處理，全由被告自行決定、執行之舉，
26 竟濫用李素玉基於配偶關係而生之信賴，將本應列在資產負
27 債表上「業主（股東）往來」之事項，逕列在「其他預付
28 款」之項下，使前述帳面資料無法呈現告訴人公司之真正資
29 產風貌，杜撰不實事項持向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
30 報，除損及相關人等之權利外，亦嚴重破壞政府對納稅義務
31 人稅捐申報管理之正確性，兼衡以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案發期間任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在市場
02 賣雞肉維生，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0多萬元，現與妻子同
03 住並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告訴代理人指陳被告於本案所
04 生危害、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
05 後坦認全部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所為致罹刑典，然本院準
09 備程序中坦認犯行，並於本院安排下，到場與告訴人公司洽
10 談與本案衍生之相關衝突及金錢債務，試圖進行和解、修
11 復，卻因雙方各有所執，而無法就彼此遭到破壞之信賴關係
12 後，於所提和解方案達成共識，但本院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3 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
14 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於本
15 案所為，無疑令司法部門耗費資源，為教化促其反思已過，
16 使記取教訓，以收改過向善之效及強化法治觀念，除依刑法
17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8 1年內向公庫支付25萬元外，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以防再犯之
19 必要，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
20 間內付保護管束，並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遵守
21 如主文後段所示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按：若被告不履行
22 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4 定，得撤銷其宣告）。

25 三、本案不予沒收之理由

26 本案被告於擔任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業務上，在該公司
27 104、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所附資產負債
28 表上，登載前述不實事項，再持向國稅局申報而行使，由承
29 辦公務員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已認定如前，上開營
30 業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書及其附件，固均供被告犯罪所生或所
31 用，惟已提出國稅局而行使，均非被告所有，而無從宣告沒

01 收。

02 四、本案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
03 之規定，此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
04 規定，併予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84條之1、第299條
06 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5
07 條、第21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08 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9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林怡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8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9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續字第78號

被 告 王正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崔駿武律師

楊承叡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正男於民國104年12月22日以其配偶李素玉（所涉業務侵占、背信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名義成立悅萊企業有限公司（後變更為悅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悅萊公司，於109年5月4日變更負責人為陳美紅），為悅萊公司實際負責人，實際執行悅萊公司之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王正男明知悅萊公司將資金貸與股東，應將債權債務關係於悅萊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認列為會計科目「業主(股東)往來」，其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將悅萊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下稱板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轉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後，而以其他預付款之不實事項登載於悅萊公司帳務文件，並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國稅局）提出申報而行使之，使不知情之國稅局承辦人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在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悅萊公司及國稅局對於稅務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案經悅萊公司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正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附表編號1之新臺幣(下同)900萬元是向告訴人悅萊公司的借款，後有以906萬元用告訴人名義買象玉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象玉公司)57%股權，這筆錢已經還給告訴人；附表編號2之24萬元是告訴人交際費；附表編號3之650萬元，是作為投資兒子開立之藏悅公司之投資款及償還板信銀行放款還款之用，附表編號4之26萬元是私人貸予案外人黃燕鳳款項，以上均為其個人私用等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素玉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業務及如附表之名下帳戶均為被告所實際控制之事實。
3	證人蘇仁淑即告訴人原股東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持有告訴人之股款由被告出資並由其實際營運之事實。
4	證人張永進即告訴人原股東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持有告訴人之股款由被告出資之事實。
5	證人即道環展業有限公司(下稱道環公司)負責人林遠成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道環公司與告訴人之合約均由被告所簽訂，合約款由被告所支付，並將合約內容之土地、公司持有股份權益登記於告訴人名

		下，告訴人實由被告對外代表執行業務等事實。
6	告訴人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之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	佐證被告將告訴人匯出款項認列為其他預付款，而非業主(股東)往來之事實。
7	告訴人板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之板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灣牛樟芝專業供應商股份有限公司(前為台灣牛樟芝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帳戶及同案被告李素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板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將告訴人轉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王正男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匯款行為係以單一目的所為，應認為接續犯，論以法律上之一行為。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處斷。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王正男前揭提領公司款項行為，尚涉犯背信及業務侵占等罪嫌，然查：告訴人與道環公司共同投標購入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下稱216地號土地)，告訴人取得40%所有權，並於105年1月12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此交易款項係由被告以同案被告李素玉為發票人於發票日分別為104年12月18日、104年12月22日，交付開立

01 之面額600萬元、1400萬元之支票各1紙（支票號碼分別為AH
02 00000000號、AH00000000號）予道環公司，有新北市中和區春
03 秋墓園土地開發合作契約書、前開支票影本2紙、告訴人板
04 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道環展
05 業收款收據2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不動產權利移
06 轉證書、216地號土地謄本各1份附卷可稽，是認被告如附表
07 所示期間取得告訴人1600萬元款項後，即支付2000萬元予道
08 環公司，告訴人因此於105年1月12日取得216地號土地40%所
09 有權等情，難認被告所為致告訴人受有何損害，故被告所為
10 亦與業務侵占、背信等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自難逕以上開罪
11 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
12 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13 處分，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檢察官 邱舜韶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李姿儀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8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9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2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03 5 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元）
05

編號	交易日期	提領匯出金額	資金去向	備註
1	104年12月22日	900萬元	同案被告李素玉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指訴被告侵占金額為259萬8,800元，係以將被告提領匯出之900萬元扣除拍定216地號土地告訴人應支付價金之餘額為計算，而非以被告提領匯出金額計算，尚有誤會。
2	104年12月22日	24萬元	由被告匯款至台灣牛樟芝專業供應商股份有限公司(前為台灣牛樟芝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帳戶	
3	105年1月15日	650萬元	同案被告李素玉之板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05年1月20日	26萬元	被告之板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